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4-001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于2024年1月2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邓嵘、赵丰硕、王青杰、许杰、方果及独立董事靳景玉、王海兵参加现场会议表决;董事孙德寿及独立董事廖成林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公司董事长邓嵘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2024年公司计划投资约23,7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2,900.00万元,股权投资约10,800.00万元。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2024年度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

在交易对方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任职的关联董事许杰先生、方果先生回避表决,董事邓嵘先生、赵丰硕先生、王青杰先生自愿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该议案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4-002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登康口腔”）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四票同意审议通过该事项,其中关联董事许杰先生、方果先生回避表决,董事邓嵘先生、赵丰硕先生、王青杰先生自愿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重庆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国资发（2022）23号）的规定:“创新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经市国资委决策同意后,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将创新资金下达企业集团,并由企业集团拨付到项目所在企业”。公司计划申报2024年度创新发展项目专项资金,若届时通过重庆市国资委及重庆市财政局的审批,该政府补助资金将由轻纺集团代收后转付登康口腔。2024年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500.00万元,2023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00万元。

2.鉴于重庆市国资委将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轻纺集团”）的80%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以下简称“轻纺集团股权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预计新增如下关联交易:

（1）公司拟向渝富控股之一致行动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百货”）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新世纪”）销售商品,2024年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300.00万元,2023年实际发生的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69.48万元;

（2）公司拟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渝富控股原副总经理杨雨松先生曾兼任重庆银行董事（2023年10月17日辞职））存款,2024年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900.00万元,2023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58.75万元;

（3）公司拟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农商行”,渝富控股董事胡淳女士兼任渝农商行董事）存款,2024年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900.00万元,2023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14.33万元。

（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度实际（未经审计）	2024年度计划（不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商社新世纪	销售公司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269.48	1,30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存款业务	重庆银行	存款利息	参照市场价格	258.75	90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存款业务	渝农商行	存款利息	参照市场价格	114.33	900.00	0.00
代收代付	轻纺集团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	按照政府补助文件确定的补贴金额	不适用	1,500.00	0.00

注:2023年度实际金额（未经审计）为初步统计结果,不含税。审定金额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度实际（未经审计）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度计划	实际发生额与计划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商社新世纪	销售公司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269.48	0%	不适用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存款业务	重庆银行	存款利息	参照市场价格	258.75	9%	不适用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存款业务	渝农商行	存款利息	参照市场价格	114.33	4%	不适用	不适用
接受服务	重庆外商服务有限公司	社保、公积金缴纳服务	参考市场同类型第三方交易价格	980.35	100%	1,800.00	-45.54%

注:1. 2023年度实际金额（未经审计）为初步统计结果,不含税。审定金额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四舍五入结果;

3. 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计划金额是业务部门基于市场前景、项目计划、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和测算后进行的预计。但实际发生时根据双方经营情况、市场行业需求波动等影响进行调整。因此,实际发生额与计划发生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彼时商社新世纪、重庆银行、渝农商行尚不构成公司关联方,故上表2023年度计划金额为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轻纺集团

名称: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街道黄山大道中段7号1栋6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区

主要办公地:重庆市渝北区人和街道黄山大道中段7号1栋6层

法定代表人:谢英明

注册资本:18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器具、光学设备仪器、汽车零部、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53,043.29	638,999.98	732,279.81	7,021.97

2.商社新世纪

名称: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7号12-1号第15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重庆市江北区

主要办公地: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7号12-1号第15层

法定代表人:乔红兵

注册资本:30,288.6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直接入口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肉类冷食）,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糕点）。（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音像制品零售,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废旧家电、电脑回收,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普通货运,零售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零售6864医用卫生敷料;食品生产、销售。购销蔬菜、水果、水产品、农副产品、冷鲜肉,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化妆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电工电料、通信设备及器材（不含发射和接收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钟表、眼镜、家具、医疗器械（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维修钟表、眼镜、照相器材、金银首饰,场地租赁,停车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餐厨及烘焙技艺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润滑油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灯具销售,门窗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35,085.04	207,099.38	756,356.20	5,313.13

3.重庆银行

名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江北区

主要办公地: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法定代表人:林军

注册资本:347,450.5339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帐务查询、网上转帐、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414.82	555.22	102.48	44.99

4.渝农商行

名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江北区

主要办公地: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

法定代表人:谢文辉

注册资本:1,135,7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474.57	1,224.55	219.00	101.44

（二）关联关系

1.轻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2.渝富控股拟受让重庆市国资委无偿划转的公司控股股东轻纺集团的80%股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

（1）商社新世纪为渝富控股之一致行动人重庆百货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商社新世纪为公司关联方;

（2）渝富控股原副总经理杨雨松先生曾兼任重庆银行董事（2023年10月17日辞职）,因此重庆银行为公司关联方;

（3）渝富控股董事胡淳女士兼任渝农商行董事,因此渝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1.轻纺集团是集传统轻工优势产业、汽车零部件、现代服务业等多个产业于一体,资产总额和销售收入双超百亿的大型国有控股集团公司,是重庆市首个业务横跨欧亚美三洲的跨国经营企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商社新世纪为重庆百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29）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3.重庆银行为西部首家“A+H”上市城商行及第一家在港交所定向增发的内地上市城商行,重庆银行业务结构优、资产质量好、盈利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渝农商行为全国首家上市农商行、西部首家上市银行、全国首家“A+H”股上市农商行、西部首家“A+H”股上市银行,是重庆市资产规模最大、资金实力最强、服务网络最广的金融机构,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日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银行存款业务及政府补助代收代付业务,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公司与各方之间的合作可以发挥各自的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优势,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待每次实际交易发生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范围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由交易双方根据具体交易内容签署相关合同,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客观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按照政府补助文件确定,由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协商确定。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也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杰先生、方果先生回避表决,董事邓嵘先生、赵丰硕先生、王青杰先生自愿回避。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2024年度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2024年度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均遵循客观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按照政府补助文件确定,由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协商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本议案相关内容,并将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而开展,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原则进行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或按照政府补助文件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登康口腔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保荐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3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姚方先生因工作需要,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鉴于公司股东上海平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姚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人选,董事会经研究,同意提名姚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征得姚方先生本人同意,辞职申请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姚方先生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法定职责。

董事会对姚方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姚宇先生:1980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华东理工科技园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北京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3月至今任职于复星集团,现任全球合伙人,南京星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复星开心购(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复星心选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经理,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29 证券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9	三元股份	2024/1/3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上海平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月2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4.46%股份的股东上海平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2024年1月2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1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上海平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向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选举姚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该提案已经公司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005号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7日 下午2:30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瀛昌街8号,公司工业园南区四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7日

至2024年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曾焜	√
2.02	袁浩宗	√
2.03	姚宇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063、2024-001、2024-003、2024-005号公告）,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23日、2024年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2.01	曾焜	
2.02	袁浩宗	
2.03	姚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10月25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容百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5.9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1月1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1月1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截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47,658股,占公司总股本484,223,588股的比例为0.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44元/股,最低价为32.11元/股,回购均价39.71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982,832.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2023年10月18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和回购提议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26日,公司为时任财务负责人田千里先生办理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和2021年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和回购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147,658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秉持诚实守信的原则,依照协议约定签订的合作协议,合作项目的实施内容、进度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郎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郎酒股份”）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落地辅导服务等相关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公平公正、互利共赢的原则,特签订本协议,以资信守。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郎酒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665362620B

3、成立时间:2007年08月09日

4、注册地:四川省古蔺县二郎镇

5、主要办公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南延线一段麓湖总部办公1栋

6、法定代表人:汪俊林

7、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此项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对白酒行业的投资;经营白酒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四川郎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方式

本协议于2024年1月24日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郎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的主要内容

就甲方项目提供《大营销管控》入企辅导咨询项目,双方成立专门项目组,进行教练式辅导。

（二）生效日期及合作期限

本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如一年到期双方不满意,可以书面告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本项目分年分阶段完成,乙方按照每年分阶段周期交付成果,甲方在各阶段成果确认书上签字盖章后或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四款条约定,视为此阶段服务已经履约完成,甲乙双方工作组在每年12月下旬共同验收本年度工作效果。

（三）费用与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每年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万元整（RMB15,800,000元/年）,费用每年分两次支付,每次服务费用计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万元整（RMB7,900,000元/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效应和大客户战略的落地执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秉持诚实守信的原则,依照协议约定签订的合作协议,合作项目的实施内容、进度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10.00万元到10,946.6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6,420.00万元到19,156.68万元,同比减少60%到70%。

●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845.77万元到15,582.4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66万元到2,748.33万元,同比增加0%到2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10.00万元到10,946.6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6,420.00万元到19,156.68万元,同比减少60%到70%。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845.77万元到15,582.44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66万元到2,748.33万元,同比增加0%到21%。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366.69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834.10万元

（二）每股收益:0.57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下游食品饮料市场开拓力度,在获得收入及订单增长的同时,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公司预计2023年销售收入约32亿元,较上年同期约增长16%;预计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约6,8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33%。

2、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信誉较好的长期战略客户放宽信用条件,致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公司预计2023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约增加2,600万元。

上述因素致公司2023年度经营利润率下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参股公司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巨丰”）于2022年9月在创业板挂牌上市,新巨丰股票的价格变动对公司上年同期的营业利润影响为15,396.20万元;本期因该部分股票股价下跌,对公司本期营业利润影响为-7,818.73万元,上述变动对公司上期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电力”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煜邦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煜邦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83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806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080.6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1,080.6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号”文同意,公司41,080.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债券代码“118039”。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煜邦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煜邦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4423548

联系邮箱:ir@yupont.com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或“天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及2023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鉴于该所内部工作调整,原委派的项目合伙人暨签字注册会计师由虞丽新女士更换为倪新浩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由游世秋先生更换为鲍伦虎先生。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倪新浩（项目合伙人）、沈培培,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鲍伦虎。

二、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倪新浩,男,注册会计师,现任天衡事务所合伙人。倪新浩于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已签署2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倪新浩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诚信不良的情况。

（2）质量控制复核人:鲍伦虎,男,注册会计师,现任天衡事务所合伙人。鲍伦虎于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已签署/复核超过3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鲍伦虎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诚信不良的情况。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天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

2、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执业证照、身份证件、联系方式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20万元－2,800万元	盈利:4,84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156万元－9,800万元	盈利:8,15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52元/股－0.0805元/股	盈利:0.139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源于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产品创新和迭代升级,使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一方面,本报告期内公司单向滑轮总成产品在主机厂端的销售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精密滚针轴承零部件产品不断创新,多个重点项目新产品试验通过并量产,助推公司销售收入快速提升。与此同时,公司不断优化经营管理流程,稳步推进降本增效的管理措施,提升了产品毛利率。

2、本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源于公司作为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微透”）IPO前的大股东,在泛亚微透上市后,公司所持其股份需根据其股价进行公允价值调整。报告期内,泛亚微透股票在二级市场股价下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本报告期预计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金额为－8,179万元左右,从而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该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因涉及专业的公允价值评估,公司已聘请具备相关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已就该事项与评估机构进行了预沟通,在初步测算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截至目前,相关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评估报告尚未出具,评估结果尚未最终确定,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3年年报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